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150號

原告 赫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懷庭

被告 林鈺勛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陳毓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投簡字第522號)，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下午2時10分許，在原告彰化店向原告承租具有冷凍設備之冷凍貨車1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雙方並簽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1份(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又原告於交付系爭車輛前因發現該車冷凍設備溫度不足，已向被告表示上情並請其另行尋覓其他車行，且同意退還定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及再賠償500元，但被告在確認冷凍設備後仍執意使用車輛，故於該日下午3時24分許駕車離去。

(二) 嗣被告於同日駕駛系爭車輛在國道3號高速公路行駛時，因冷凍壓縮機皮帶斷裂而纏繞水箱冷卻風扇致無法運轉，造成水箱溫度過高無法散熱，車內儀表板亦顯示水箱溫度

01 異常，但被告竟未即時停靠路肩並將車輛熄火，反而繼續
02 行駛一定距離，待下交流道後始停靠路邊，導致系爭車輛
03 無法發動造成引擎沖缸、零件毀損等情事而受損。

04 (三) 又系爭車輛雖為訴外人黃慧娟所有，但其已將本件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是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乙事，總計受
06 有損害為194,567元（包含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2條約定之
07 營業損失21,000元、車輛使用期間之eTag費用217元、拖
08 吊車費用9,250元及車輛維修費用164,100元），爰依系爭
09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194,567元。

11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雖有成立系爭租賃契約，並由原告交付系
12 爭車輛予被告，又兩造在交付車輛之際雖有發現冷凍設備異
13 常，被告並要求原告應加以修繕，但經原告將車輛送修後仍
14 將之交予被告使用，因而延遲預定交車時間，嗣經被告駕駛
15 系爭車輛上路後發現該車出現冷凍壓縮機故障情形，經通知
16 原告處理後仍遭拒絕，且事後反指稱本件係可歸責於被告之
17 原因導致上開故障結果，是本件發生原因乃原告未交付合於
18 使用收益狀態之租賃物所致，被告使用系爭車輛並未違反善
19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因此縱令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亦與被告
20 駕駛行為無關；又即使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原告主張
21 之車輛修理費用未計算零件折舊，其金額乃屬過高；另被告
22 所載運魚貨亦因此受有損失計249,000元，亦得據此主張抵
23 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2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成立系爭租賃關係，由原
26 告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使用，其後系爭車輛經被告駕駛上路
27 後發生故障而無法行駛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租賃契約為證
28 （見投簡字卷第17-19頁），且未見被告對此有何爭執，此
29 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
02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3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4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5 告之請求。又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
06 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
07 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8 法第4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執
09 意使用冷凍設備具有瑕疵之系爭車輛，且於駕駛系爭車輛
10 時因操作使用不當，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情形始
11 致該車受損乙節，均為被告所否認，是依前揭說明，自應
12 由原告就被告具有上開情形負舉證責任。

13 (二)原告主張其已向被告表示系爭車輛有冷凍設備溫度不足之
14 情形，但被告執意要求租用系爭車輛乙情，雖提出監視器
15 影像檔案及翻拍照片數幀為憑（見投簡字卷第35-37、89
16 頁），而上開監視器影像檔案經本院於兩造間另案請求損
17 害賠償等事件（即本院112年度彰簡字第149號，下稱另案
18 損害賠償事件）審理時當庭勘驗後，其中固有顯示原告之
19 法定代理人於交付系爭車輛時，曾與被告共同查看車輛周
20 圍及內部情況之情，但檔案未錄得其等間之清楚對話（見
21 本院112年度彰簡字第149號卷第259-261頁），無法證明
22 原告指稱被告執意使用車輛之情形為真正，再佐以卷附系
23 爭租賃契約內均未特別記載系爭車輛有何冷凍設備異常之
24 文字，是原告主張上情，難謂有據。又原告雖提出註記
25 「車輛故障損壞拆卸鑑定」等語之照片數幀（見投簡字卷
26 第21-33頁），但依上開照片僅能證明系爭車輛發生設備
27 損壞之情形，無法逕為推斷該項結果係因被告不當操作系
28 系爭車輛所致。另原告亦未就被告對於系爭車輛有何使用
29 不當或其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舉證以實其
30 說，是系爭車輛事後縱生故障結果，亦難認係被告不當使
31 用所致，無從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因此原告主張被

告應就營業損失、拖吊車及車輛維修費用等支出負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三) 此外，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車輛使用期間之eTag過路費用217元乙情，已提出單據為證（見投簡字卷第57頁），且未見被告對此有何爭執。又依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等費用，概由乙方（按：即承租人）自行負擔…」等語（見投簡字卷第18頁），足見系爭車輛之通行費用應由承租人即被告負擔，應屬明確，且與系爭車輛是否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受損乙事無關。惟依原告所提上開過路費用單據記載實際扣款金額為195元，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eTag過路費用計195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四) 另被告固以其受有魚貨損害而提出抵銷抗辯，惟另案損害賠償事件並未認定原告應就魚貨損害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據此而為抵銷抗辯之主張，即屬無據，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呂雅惠